

# 大会

1979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二

## 第三十四届会议

上午 11 时举行

正式记录

纽约

### 目 录

	页次
儿童权利宣言二十周年 .....	1533
<b>议程项目 55:</b>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续):	
(a) 按照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	1534
<b>议程项目 21:</b>	
塞浦路斯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续完) .....	1534

主席: 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儿童权利宣言二十周年

1. 主席: 今天是 11 月 20 日, 这一天在联合国的历史上是个里程碑。20 年前, 就是在这个会堂里, 本组织一致通过了儿童权利宣言〔第 1386 (XIV) 号决议〕, 深信人类应该尽其所能给予儿童最好的东西。

2. 20 年来我们做得怎样呢? 对于那些再过 20 年后将要作出决定世界和平、繁荣也许甚至是决定世界存亡的决策的人, 我们在进一步满足他们在身体、精神、物质和感情上的需要方面又做得如何呢?

3. 这一年即将结束, 自从联合国有史以来今年我们空前地注意了儿童问题。在世界上许多国家、许多社区和许多家庭中, 人们不断自问: 为什么在宣布这些原则 20 年后的今天千百万儿童仍然无家可归、仍旧处在疾病和饥饿之中? 为什么还有那么多儿童无人照管、受剥削或受虐待? 为什么他们的呼声没有人听? 为什么并非所有的发展计划都包含儿童的福利?

4. 就在一个月之前, 大会在议程项目 26 下审查了为在全世界实现该宣言而需要进一步采取的国际行动。一些会员国认为, 该宣言作为一些原则的宣告并没有约束力, 它们要求建立一个机构监测这个宣言的执行情况; 另一些会员国认为, 更为可取的是一项经普遍接受的意图声明的道义力量, 而不是一项需要做多年才能批准的公约。还有一些会员国则认为宣言中的十项原则应该加以扩充, 以便更确切地适应当前的现实和实践。

5. 尽管有这些不同的观点, 通过大会的讨论还是可以看出, 绝大多数会员国认识到急需向世界各地遭受饥饿、疾病、凌辱和忽略的千百万儿童提供紧急援助。实际上, 在这个国际儿童年, 全世界空前地意识到 20 年前我们在此所做的庄严允诺: 儿童应享受特别的保护, 应通过法律和其他手段给儿童机会和方便, 以便他们能够在身体、智力、道德、精神和社会方面在自由而端庄的条件下健康而正常地成长。

6. 现在, 让我们决心加倍努力使宣言中规定的崇高目标变成普遍现实, 以便使世界上受苦的儿童所面临的悲惨后果能够肯定地结束。

## 议程项目 55

###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续)\*

#### (a) 按照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7. 主席：我想简要提一下议程项目 55 (a) 项下的各项决议草案，这些草案曾在 11 月 9 日的第 61 次全体会议上介绍过。草案的提案国提出要求说，有五项决议草案，即关于特别类别的发展中国家的决议草案 A/34/L.16 至决议草案 A/34/L.20，应该发交第二委员会在项目 55 项下进一步审议。我可否认为大会愿意将这些决议草案发交第二委员会？

就这样决定。

8. 主席：我们将把刚才作出的决定通知第二委员会主席。

## 议程项目 21

### 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的报告（续完）

9. 主席：有些代表希望在决议草案 A/34/L.40 和 Add.1 的表决前解释一下他们的投票，现在请他们发言。我愿提醒各位代表，对投票作解释应限制在 10 分钟以内，并且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10. 安迪诺·萨拉萨尔先生（萨尔瓦多）：象在大会前几届会议上所做的那样，萨尔瓦多支持旨在寻求满意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在这次表决中，我们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该草案在其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各段中都是妥善均衡的。

11. 虽然大会和安理会多年来一直努力不懈，但是严重的塞浦路斯问题依然未能解决，对此我们深

表关注。我们注意到，在一直为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努力不懈的秘书长的主持下，今年达成了十点协议，这使人深受鼓舞。然而，我们所担忧和关注的是，协议的条款至今尚未得到执行。

12. 萨尔瓦多坚决反对外国军队占领某一国家的全部或部分领土，非常欢迎非法呆在塞浦路斯多年的外国军队撤出该国。这就是我们将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的原因。

13. 埃拉尔普先生（土耳其）：我痛苦地意识到这样一个事实：议程进行到这个阶段，可以说没有什么能对即将进行的表决产生任何作用了。尽管如此，当我对我的投票作解释之际，我仍感到有责任再次指出，即将通过的决议草案必定给塞浦路斯问题带来恶果。

14. 不结盟国家联系小组所介绍的这项决议草案是以塞浦路斯希族代表团提交给他们的草案为基础的。联系小组认为应该将塞浦路斯希族人提交的草案作为工作文件并继续和他们进行联系。这项决议草案或多或少照抄了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而且又增添了几项更为恶毒的内容。联系小组在纽约同塞浦路斯希族和土族代表团保持着联系。这一情况本身就表明，解决问题的唯一途径是塞浦路斯这两个民族举行谈判并达成协议。当然，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代表团决不受在哈瓦那通过的决议的约束，因为那次会议只是偏听了这场争端中的一面之词。所以，他们拒绝就现在的这项草案举行谈判，因为它是哈瓦那决议的产物。他们还宣布将不受在这里通过的以此为基础的决议的任何约束。

15. 正如我已经几次指出的那样，塞浦路斯希族代表团提出这样一项草案，其目的是很明显的。他们要阻止在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方面取得任何进展，要将这一问题国际化，并通过炫耀国际上对他们的支持借以支撑基普里亚努先生在国内摇摇欲坠的政权。罗兰季斯先生坦率地向所有的人承认，他的集团需要联大以一个委员会的形式向其提供新的支持，以便平息

\* 续自第 68 次会议。

塞浦路斯希族人的公众舆论。对于基普里亚努政权的有害的策略，希族的公众舆论已开始感到灰心和烦恼。这个政权喜欢避开谈判，披着—个主权国家代表的外衣，在国际讲坛上炫耀自己，而对土耳其和塞浦路斯土族人则竭尽诬蔑谩骂之能事。

16. 让我再次强调—下，自称代表“塞浦路斯政府”的塞浦路斯希族代表团只代表塞浦路斯希族，决不能代表塞浦路斯全体人民。

17. 我国代表团十分尊敬联系小组的各位成员，也尊重这个小组。我们本来希望他们能够撇开不结盟的声援—切考虑并识破塞浦路斯希族政权的诡计。如今却有人要求大会为那些拒不妥协的人提供支持。我要问塞浦路斯希族人：“既然再加把劲就能使人无法对付，又为何仅仅让人难以对付呢？”

18. 我想简要地提—下我们目前讨论的这份草案，特别是其中的某些可恶的条款。第一，序言部分提出召开—次国际会议，这样的会议是不会有—什么用处的；第二，它要求安理会采取适当措施执行各项决议；第三，它要建立—个联大的委员会，但其受权却不明确也无法行使，因为塞浦路斯上土耳其族联合邦已宣布，它将不理睬这样—个委员会及其提出的任何建议。

19. 安理会目前介入塞浦路斯问题的基本方案是，派遣维持和平部队并由秘书长进行斡旋。而执行部分第 11 段表明想要重新力争改变这个小心翼翼平衡起来的方案。这一段如果和序言部分第五段连起来读，显然不会为土耳其代表团所接受，因为其中含有与围绕塞浦路斯的政治现实不相符合的判断。

20. 大会在其第 3212 (XXIX) 号决议中已经认识到，这—场发生在两个民族之间的冲突。正是考虑到这—事实，所以自 1974 年以来，大会在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中从未提到过所谓的“塞浦路斯政府”。在大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中，如果使用“塞浦路斯政府”这—提法，那就等于不给土族在平等基础上进行谈判的权利，而在平等基础上进行谈判是大会本身早就确立的原则。不能设想塞浦路斯土族会从低人—等的地位与对手进行谈判。“塞浦路斯政府”这—提法也违反下述事实，即在 1974 年 6 月 15 日发生的那次臭名远扬的政变之后，事态的发展导致

了目前在塞浦路斯有两个截然不同的行政当局并存。在 1974 年 7 月 30 日举行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日内瓦会议<sup>1</sup>上，三大保证国——土耳其、希腊和联合王国，都承认了这—事实。依我们之见，所谓“塞浦路斯政府”这个实体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是不存在的，提到它更容易使人产生误解，因为 1977 年 2 月 12 日达成的登克塔什—马卡里奥斯纲领性协议<sup>2</sup>已经为建立—个独立的、不结盟的、两族和两地区的联邦制共和国奠定了基础，也为塞浦路斯上族和希族两个行政机关的合并作了准备。

21. 草案执行部分第 13 段设想，在谈判未取得进展的情况下指派—个职权不明的委员会。谁能想象得出塞浦路斯希族人在 3 月 31 日之前会愿意谈判取得任何进展呢？为了建立这样—个委员会，他们显然要拖延时间。然而，由于土族人不可能同这样—个委员会打交道，所以，这个委员会注定是要流产的。

22. 至于谈判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辩论的程序方面，它又是在谈判中的一方即塞浦路斯土族不能在公平基础上参加的情况下进行的。

23. 草案的整个内容不会有成果而只会起反作用的，我这里提到的这些只是从中摘出的几个例子。比如，成立—个委员会就完全忽视了秘书长关于延缓—年建立联大附属机构的要求 [A/BUR/34/3, 第 13 (b) 段]。

24. 最后，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34/L.40 和 Add.1，我特此正式要求对以下各段单独进行记录表决，即执行部分第 11 段单独表决，执行部分第 13、14、15 三段—起单独表决。

25. 我至少向那些未接到明确指示的代表团发出最后—次呼吁，呼吁投票反对这项草案，不要支持塞浦路斯希族政权的阴谋诡计。

26. 哈米杜拉·汗先生（孟加拉国）：孟加拉国—贯支持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领土完整、主权及不结盟地位。我们知道，涉及到宪法、安全、军事、人道主义、经济、感情诸因素的非常复杂、相互联系的根深蒂固的问题，使得寻求公正、持久的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办法更为困难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直坚信，这个国际组织在寻求解决办法的过程中，唯

一畅通的、为各方所认可的、切实可行的途径是，继续鼓励塞浦路斯这两个民族在秘书长的主持下，以两个民族的基本和合法权利为基础，按照它们在承认现实的情况下达成的协议举行会谈。这些协议，即1977年2月12日达成的登克塔什-马卡里奥斯四点方针和1979年5月19日达成的登克塔什-基普里亚努十点协议〔A/34/620和Add.1, 附件五〕。这些旨在建立一个独立的、领土完整的、两族的、不结盟的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的协议的确受到了国际社会绝大多数人的欢迎。因此孟加拉国认为，国际社会有责任保持并推动这一势头向前发展，依靠积极因素，鼓励恢复两族间的会谈，以此去寻找一个能为各方所同意的解决办法。

27. 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目前审议的这份决议草案在某些方面偏离了这一宗旨。它的某些内容非但不会促进我们实现推动这一势头向前发展、实现找到能为各方所接受的解决办法这一共同目标，反而会增加实现这一目标的困难。例如执行部分第11段显然强行规定了一个期限，由于它是以制裁为基点的，这样的期限非但不能促使取得进展，反而会产生破坏作用。由于执行部分第12段在顺序上与上段相连，它也会起到同样的作用。建议将谈判范围扩大到两个民族会谈的主要基础之外，也会增加决议草案的谋求的消极性强制力。这一点可以从以下事实推论出来：秘书长本人，如他在报告〔A/34/620和Corr.1, 第32段〕中提到的，将要谋求两个民族继续会谈，他在报告中表示愿意至迟不超过1980年2月重新召开以十点协议为基础的会谈。因此，执行部分第13、14、15各段所提出的建议似乎损害了秘书长倡议的效能，因为这些段落是以他的步骤可能会失败的假定为条件的。

28. 由于上述原因，孟加拉国不能投票赞成审议中的这项决议草案。

29. 扎伊米先生（摩洛哥）：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正在审议中的这项决议草案中的主张和原则。我们一贯坚决支持塞浦路斯共和国享有充分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权利。然而，我们认为，如果大会通过这项草案，那就可能给这个岛上的两个民

族举行谈判设置障碍，毫无意义地推迟目前局势的积极结局。

30. 由于秘书长的令人赞赏的努力以及谈判双方的友好意愿，在今年5月19日达成了十点协议，对此，国际社会甚为满意。我国代表团真诚地相信，大会有责任鼓励创造并维持对这两个塞浦路斯民族继续会谈有利的气氛，而不要损害公正、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机会。因此，对于这项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将投弃权票。

31. 施密德先生（奥地利）：在以前大会各届会议讨论塞浦路斯问题期间，我国代表团有充分的机会一再申明奥地利完全支持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虽然我国代表团对某些段落的措词持保留态度，但对于提交大会的、谋求达到上述目标的决议草案，我们还是一贯投赞成票的。

32. 奥地利将其军队、警察和医务人员交由联合国支配，是为联合国驻塞部队的组成作出很大贡献的国家之一，它以行动兑现了自己的言论；一些奥地利士兵为完成联合国在这个岛国上维持和平的任务而献出了自己的生命。我认为，我国对我们目前讨论的这项决议草案的总的目标的忠诚已经得到了确实证明，这是毫无疑问的。

33. 不过，我们依然坚信，重建塞浦路斯共和国的领土完整的最好途径是，象秘书长及其精明强干的同事所做的那样，继续进行耐心的外交上的努力，以便把居住在这个岛上的两个民族团结起来。如果没有塞浦路斯人的同意，塞浦路斯是不会有持久和平的。

34. 依我们之见，这项决议草案的某些内容无助于实现这个目标。我国代表团尤其反对草案执行部分第13、14、15三段中提出的成立新的委员会的要求。我们感到，这样一个机构非但不会促进恢复争端双方的相互信任与合作这一困难重重的过程，反而会产生阻碍作用。所以，我们将在刚才有的代表所要求的单独表决中对这些段落投反对票。倘若它们依然留在本决议草案中，我们将不得不对决议草案全文投弃权票。

35. 除了这一条主要反对意见之外，我们对执行部分第 11 段尚存疑虑。我们对这一涉及安理会行动的段落将投弃权票。最后，我们怀疑目前召开一次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国际会议用处何在，尤其是因为序言部分第四段只字未提所有有关方面参加该会议的问题。

36. 胡迈丹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这些年来不断提出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草案具有和平、公正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所必需的基础，这样的解决办法既保证这个岛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及不结盟地位，又保障土族和希族的权利，使他们能在塞浦路斯和平共处。出于这种认识，多年来我们对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草案一直是投赞成票的。

37. 如果我们今年的投票与往年不同，那只是因为我们认为，现在提交大会的这项决议草案的某些段落，尤其是执行部分第 13 至第 15 段所带来的困难会妨碍通过谈判找到解决办法，甚至会阻碍秘书长通过努力找到各方所希望的解决办法。

38. 因此非常遗憾，对于提交大会的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将投弃权票。但是我们要强调一下我们开始时说过的话，即不要认为我们投弃权票就表明我们在这一问题上的原则立场有所改变。

39. 卡曼达·瓦·卡曼达先生（扎伊尔）：扎伊尔共和国一贯支持秘书长为了使塞浦路斯恢复和平、团结与稳定，谋求使两族间的谈判能圆满结束所作的努力。由于原则与观念方面的原因，我们反对通过国际途径解决地区性问题，尤其反对外国介入地方问题。外国的介入往往会加剧内部的分歧，而且它们的动机与其说是希望找到符合有关人民愿望的解决办法，倒不如说是出于自己的私利。

40. 如果就塞浦路斯问题召开一次国际会议，那便为这场冲突的国际化打开了大门。作为一个原则问题，我们也觉得，在塞浦路斯两个民族举行谈判这一框架内，我们不能强行规定一种已为冲突的一方所拒绝的办法或做法。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要求共同秘书长保持磋商去促成两族间的谈判圆满结束，促进大会有关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决议的执行，并为此日

的建议所应采取哪些措施，上述这一办法似乎并未被冲突双方中的一方所接受。我们怎么能想象在这种情况下成立的委员会能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呢？

41. 我们对这个甚为微妙的问题所进行的讨论中必须考察是否有实效，这就要求我们每个人以务实的态度考虑摆在自己面前的各种各样的提案。另外，在指望由秘书长、第三十四届大会主席以及提议成立的特设委员会所采取的行动之间，在我们看来，并没有划出明确的界限。这种混乱本身就会妨碍我们为提出一个有效的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

42. 虽然所提议成立的特设委员会所作的努力比秘书长的努力处于更优先的地位，但同时也应该认识到，没有秘书长的帮助和参与，这个委员会就难以完成它的使命。我们认为，这样最终形成的方案不久可能会给塞浦路斯人带来更多的问題，他们实在不需要这种东西。

43. 此外，我们认为，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1 段似乎与第 12、13、14、15 各段有矛盾之处。第 11 段提出建议说，为了确保迅速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安理会应根据联合国宪章考虑并采取一切适当的、切实可行的措施。然而，执行部分第 12 至第 15 段却又谈到，如果秘书长报告说以 1979 年 5 月 19 日协议为基础举行的谈判不能取得进展，那么就应吁请特设委员会促成两族间的谈判圆满结束。

44. 我国代表团认为，两种选择清楚地摆在我们面前，要么感到安理会应该行动，采取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措施，在这种情况下就无须成立特设委员会了；要么，如果确实成立特设委员会以促成谈判的圆满结束，我们就不应在谈判期间要求安理会依照宪章采取适当的、切实可行的措施。

45. 考虑到所有这些模糊之处和所有这些矛盾，我们深信，即将付诸表决的这项决议草案无助于加速正确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努力。基于这一切理由，扎伊尔共和国将对决议草案全文投弃权票。

46. 阿德勒·纳赛尔先生（阿曼）：我国代表团对上届大会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草案投了

赞成票。我们采取这种态度是由两个因素支配的：其一，我们尊重宪章的各项原则，按照那些原则，干涉别国内政和以武力夺取领土都是不能允许的；其二，国际社会支持塞浦路斯的主权、统一、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地位，并要求停止对塞浦路斯内部事务的一切外来干涉。

47. 在本届大会上，我们虽然愿意投票赞成这项体现着许多上述原则的决议草案，但是我们感到，它包含一些可能使希土两族谈判复杂化甚至阻碍谈判的段落。由于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不得不遗憾地对这项草案投弃权票。

48. 罗兰季斯先生（塞浦路斯）：为什么我要要求各位代表投票支持塞浦路斯呢？我将说明一个非常简单而又非常基本的理由：塞浦路斯是一个被占领的国家；塞浦路斯是个被侵略的国家。这种占领是违犯国际法、违犯国际正义的。因此，大会谴责土耳其对塞浦路斯的侵略和占领，实际上就是在支持正义。但是，大会进行这样一种表决还会产生另一种好处。塞浦路斯发生的情况，有一天可能会发生在有代表在座的任何一个国家，所以，各位代表谴责侵略和非正义，实际上是在创造一种因素制止将来对他们国家的可能的侵略。

49. 现在我来谈另一个问题。前几天大家听了土耳其代表的发言〔第72次会议〕，他试图在此制造这样的印象：我们高兴维持现存的局势，我们不愿意解决问题，也就是说，我们高兴让土耳其军队留在塞浦路斯。这就是他的“逻辑”。他还企图暗示，在塞浦路斯的侵略军只不过是一支维持和平的部队或警察部队。这就是摆在大会面前的论点，大会现在对于土耳其的逻辑已经有了样本、有了感受了。这就是我们在希土两族会谈中面临的状况，这就是我们正在面对的一种逻辑。面对这种逻辑，我们的两族间会谈难以进展就毫不奇怪了。假若有人告诉这儿的任何一位代表他高兴让自己国家领土的40%被占领，那么这位代表会怎样看呢？这就是塞浦路斯当前的困境。

50. 在我结束发言之际，我再作最后一次恳求，恳求各位代表投票支持塞浦路斯，赞成这项决议草案。投票支持塞浦路斯实际上就是支持正义。

51. 主席：在大会对决议草案 A/34/L.40 和 Add.1 作出决定之前，我要谈一下草案执行部分第13段，该段规定，

“如果秘书长报告说在上述谈判方面缺乏进展，则授权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主席任命一个由不超过七个会员国组成的特设委员会”。

我已接到通知，任命这样一个特设委员会本身就其活动及联合国总部的服务而言，并不涉及经费问题。但是，如果该委员会需要旅行办事的话，还可能要增加费用，这种费用数额尚待决定。在这方面可能需要的任何附加拨款都将在1980-1981两年期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中向大会报告。

52. 现在我们将进行表决。有代表要求进行单独表决，第11段和第12段分别进行表决，第13、14、15三段一起进行表决。

53. 由于对这些段落进行单独表决没有反对意见，我们就先表决第11段。有代表要求对该段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

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孟加拉国、吉布提<sup>3</sup>、印度尼西亚、以色列、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葡萄牙、卡塔尔、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扎伊尔。

执行部分第 11 段以 87 票赞成、10 票反对、40 票弃权通过。

54. 主席：现在，我们表决决议草案 A / 34 / L.40 和 Add.1 执行部分第 12 段。有代表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孟加拉国、吉布提<sup>4</sup>、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土耳其。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中非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葡萄牙、卡塔尔、萨摩亚、塞内加尔、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扎伊尔。

执行部分第 12 段以 94 票赞成、8 票反对、34 票弃权通过。

55. 主席：现在我们对决议草案 A / 34 / L.40 和 Add.1 执行部分第 13、14 和 15 段一起进行表决。有代表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荷兰、挪威、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冈比亚、以色列、日本、马来西亚、摩洛哥、新西兰、阿曼、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泰国、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也门、扎伊尔。

执行部分第 13、14 和 15 段以 83 票赞成、23 票反对、30 票弃权通过。

56. **主席：**我们现在对决议草案 A / 34 / L.40 和 Add.1 全文进行表决。有代表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孟加拉国、吉布提<sup>5</sup>、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土耳其。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葡萄牙、卡塔尔、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扎伊尔。

决议草案全文以 99 票赞成、5 票反对、35 票弃权通过（第 34 / 30 号决议）<sup>6</sup>。

57. **主席：**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后对投票作解释的代表发言。

58. **凯贝柳先生：**（罗马尼亚）：在辩论塞浦路斯问题期间，罗马尼亚代表团已解释了罗马尼亚政府的立场，这一立场就是：通过和平方式，在保证塞浦路斯独立、完整和塞浦路斯希上两族和平共处的基础上公正而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的局势。

59. 正如我们在辩论期间所强调的那样，罗马尼亚政府坚信，要公正可行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唯一现实的途径是本着诚意和友好的精神由直接有关各方进行谈判。这种谈判具有良好的成功基础，那就是 1979 年 5 月 19 日的十点协议。罗马尼亚欢迎那个协议，认为它是努力实现和平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一个重要步骤。

60. 大会刚才通过的这项决议案是由几个不结盟国家一道起草的，它包含一项呼吁，呼吁在秘书长主持下尽快恢复两族间的会谈。我们还认为下面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即在这同一决议案中大会重申完全支持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不结盟地位，并支持 1979 年 5 月 19 日的十点协议。

61. 由于我刚才提到的这些原因，罗马尼亚代表团对这项决议案投了赞成票。我们希望，会谈能够尽快地恢复，能够产生共同可接受的协议。这将符合塞浦路斯人民的根本利益，也符合地中海地区、巴尔干地区以及整个欧洲的合作与和平事业的利益。



副主席奈克先生（巴基斯坦）代行主席职务。

62. 巴列塔先生（阿尔巴尼亚）：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塞浦路斯问题上的原则立场是众所周知的。现在，我国代表团只是想回顾一些指引我们对决议草案 A / 34 / L.40 和 Add.1 的投票的考虑。

63. 由于目前的这项决议案重复了过去几年通过的决议文本的某些措词，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坚持它从前对那些措词的保留意见。

64. 我们要重申，阿尔巴尼亚政府和人民一贯希望并继续希望，塞浦路斯问题能尽快以公正的决定性的方式解决，这种解决要符合塞浦路斯两族人民的利益，要符合该地区和平与安定的需要。我们坚信，塞浦路斯人民本身能够而且必须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独自处理自己的事务。我们认为，建立希土两族间的相互理解、信任与和睦将是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可靠办法。所以我们欢迎任何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倡议。

65. 正是从这种精神出发，阿尔巴尼亚代表团要申明，阿尔巴尼亚不能赞成该决议案文本所包含的使塞浦路斯问题国际化的想法。我们反对那样的国际化。我们还要申明，阿尔巴尼亚一贯赞成并继续赞成塞浦路斯问题由直接有关各方来解决，排除帝国主义国家的任何干涉。

66. 正是由于这些原因，阿尔巴尼亚代表团不参加对这项决议草案的表决。

67. 安德森先生（澳大利亚）：澳大利亚深切关注在塞浦路斯持续了如此长久的悲惨局势。我国参加联合国驻塞部队就是以实际行动表达这种关注；我们作出贡献救济被迫流离的人，也反映了这种关注。

68. 我再补充一点，我国对塞浦路斯问题特别关心，因为在澳大利亚有许许多多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移居者。

69. 我们密切注视由于秘书长的斡旋而进行的两族间会谈。我们要赞扬秘书长和他的工作人员，他们为帮助解决这一复杂而困难的问题作出了耐心而艰

苦的努力。我们相信，在目前这种局势下，这些努力能为解决问题提供最切合实际的方法。

70. 我国代表团对执行部分第 11、12、13、14 和 15 段投了弃权票，对决议草案全文也投了弃权票。我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我们的国家十分重视通过秘书长的斡旋早日恢复两族间的谈判，也因为我们希望双方以建设性的态度对待会谈，这种会谈将导致在国家独立、完整的基础上实现两族间的共处方面取得实际进展。

71. 坎贝尔先生（爱尔兰）：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对决议草案 A / 34 / L.40 和 Add.1 投了弃权票，它们不能赞成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3、14、15 三段，因为这几段规定指派一个大会的特设委员会。

72. 在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辩论中，爱尔兰大使基廷作了发言，他代表九个成员国讲道：

“我们一致提出了我们共同的意见：只有有关各方的直接谈判才能导致成达保证塞浦路斯共和国的领土完整、独立和主权的解决办法。”〔第 71 次会议，第 26 段〕

73. 由于秘书长的作用，去年曾经恢复了直接谈判。九个成员国欢迎恢复谈判，它们对于秘书长在已建立的体制内进行斡旋表示十分重视。九个成员国认为，建议在这个体制外指派一个委员会是一种倒退，既无助于直接谈判的原则，也无助于以建设性的方式恢复暂停的会谈——用决议草案的话来说就是以一种“有意义的、着手结果的、建设性方式”恢复会谈。我们坚决支持恢复两族间的谈判，应该从这一点着眼来看待我们在表决中的投票。我们承认决议草案的发起者和支持者提出建议的良好愿望，我们表示希望，象秘书长给大会的报告有关部分〔A / 34 / 620 和 Corr.1, 第 27-33 段〕所讲到的，他所作出的努力能得到坚决的支持。

74. 有一个问题使塞浦路斯两族人民承受深重困苦，我们九个成员国共同关心迅速解决这个问题，而且我们以实现这一问题的解决作为首要的目标。共同体九个成员国注意到，在介绍这项决议草案时〔第 72 次会议〕，阿尔及利亚代表说明，执行部分

第 10 段提到的建议是基普里亚努总统提出的那个建议，它要求塞浦路斯共和国非军事化。九个成员国还注意到，1979 年 5 月 19 日公报〔A/34/620 和 Corr.1, 附件五〕的第 7 点也包含这一非军事化问题。

75. 九个成员国对执行部分第 11 段也投了弃权票，因为它们认为这一段不恰当；它们对执行部分第 12 段也投弃权票，这与那一段本身的实质问题无关，而是与紧接着的第 13、14、15 各段有关，九个成员国不能赞成那三段。

76. 于松先生（法国）：法国一向投票赞成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但是很遗憾，这一次表决我们没能投赞成票。我们认为，今天通过的决议草案包含的许多内容可能危及谈判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前途。在这一点上，我们对于塞人提交我们的文本中的那些新程序持有保留意见。我国政府一贯表示愿意考虑任何便于解决这一问题的新程序，但是很明显，那样的新程序必须经过所有有关各方的同意才行。

77. 在目前这个阶段，成立一个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特设委员会，是不可能使问题的解决取得较大进展的。那样一个委员会将侵害秘书长的授权并因此导致两族间的谈判陷入完全的僵局，这样的可能性难道不是更大些吗？法国坚持认为，首要的是通过两族间的谈判解决问题。正象我们一再指出的那样，这种解决办法必须保证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我们将继续把这一点看作是根本的问题。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出现的“统一”一词的意思是：只能有一个单一的塞浦路斯国家，不管它未来的宪法结构是什么样的。

78. 由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今天不得不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79. 谈到这里，我们要对上土耳其方面未能为恢复两族间的会谈作出一切努力表示遗憾。我们确实注意到，在 5 月 19 日两族间达成协议之后，它为进一步的会谈设置了重重障碍。

80. 弗朗西斯先生（新西兰）：新西兰过去一直支持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然而非常遗憾，今年

新西兰不得不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认为，执行部分第 13 段至第 15 段提出的新建议不能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提供建设性的途径。

81. 我国代表团一贯主张，大会第 3212 (XXIX) 号决议规定的一大原则——撤军、遣返难民和谈判解决——为公正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提供了基本架构。我们也一贯表示我们的如下观点：寻求谈判解决问题的最大希望主要在于这个岛国两族间举行直接的实质性谈判。我国政府赞扬秘书长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82. 新西兰欢迎基普里亚努总统和登克塔什先生 5 月 19 日达成的十点协议以及此后两族会谈的恢复。会谈经过四期之后便停止了，这是非常令人遗憾的。尽管出现了这种情况，新西兰仍然相信，取得进展的关键在于以十点协议为基础恢复两族间的会谈。我们认为重要的是，任何旨在寻求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新建议都不应损害秘书长的努力和两族间会谈的恢复。

83.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重申，我们怀疑执行部分第 11 段的措词及其全部含义是否会有助于寻求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

84. 伯格先生（瑞典）：多年来瑞典一直支持大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我们也支持大会审议中的这项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和原则。为了取得塞浦路斯问题的政治解决，我们认为恢复这个岛国两族间中断了的会谈是决定性的。我们已经多次表示过这一观点，最近一次是上星期大会全体会议〔第 70 次会议〕辩论塞浦路斯问题期间我们的发言。

85. 但是，和以前的决议比起来，提交我们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多了一些附加内容，这些内容将使恢复会谈的基本目标大大复杂化，尤其执行部分第 13 段至第 15 段更是如此，因为这三段建议成立一个委员会。我们担心那样一个委员会会造成相反的结果，有破坏秘书长为恢复两族会谈运用斡旋的可能性的危险。因此，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86. 德皮涅斯先生（西班牙）：我国代表团在表决决议草案 A/34/L.40 和 Add.1 时投了弃权票，

因为我们认为该草案的一些段落似乎无助于问题的解决。我们仍然认为，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须以恢复两族会谈为基础，与秘书长所作的努力一致起来，但是我们想清清楚楚地说明，我们坚定地支持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我们在这次表决中的弃权决不应该解释为我国在此问题上的立场发生了任何变化。

87. 帕斯蒂宁先生（芬兰）：芬兰一向支持多年来大会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我们之所以那样做，是因为我们赞成那些决议肯定的种种目标：维护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统一和不结盟地位，要求一切外国武装力量立即从塞浦路斯共和国撤出，要求和平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至于芬兰，它已经在为此目的而进行的努力中作出了实际贡献，即从一开始就参加了联合国驻塞部队。此外，我们认为，取得解决的最好办法是，在秘书长和他在该岛的特别代表协助下通过两族会谈解决问题。芬兰代表团愿借此机会对秘书长为保持这种会谈的进行而作出的不懈努力表示赞扬。

88. 就大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来说，我们非常怀疑使用特设委员会这一新的工具能否有助于寻求和平解决。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们别无选择，只有投票反对执行部分第 13、14、15 三段，同时因为在表决时这几段通过了，所以我们不得不对决议草案全文投弃权票。但是，我们这样投票并不改变芬兰对决议案其他各项目标的坚定支持，也不改变对塞浦路斯人民的事业的坚定支持。

89. 马蒂亚斯先生（葡萄牙）：在表决前的辩论期间，我们已经解释了我们对于塞浦路斯问题的立场。我们曾强调说，我们认为两族间的会谈应该继续，因为我们感到，这种会谈是保证两族间和谐与合作的最好办法，也是最能够服务于那个目标并导致问题和平解决的唯一基础。

90. 但是，我们刚才表决的这项决议案包含一些新的内容，我们认为这些内容的政治作用将会阻碍所进行的努力。但是，我们对该决议案投了弃权票，这并不妨碍我们表达自己对塞浦路斯持续存在的局势

的关心和对恢复两族会谈方面缺乏进展的关注。我们不能不对外国军队继续驻在该岛深感遗憾。

萨利姆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回任主席。

91. 舒菲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我国代表团对提交我们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深感塞浦路斯危机延续得实在太久了。我们确信，塞浦路斯两个民族间的团结统一因素多于分裂因素。我们非常希望塞浦路斯两族能够一道努力，在国际社会的斡旋下，取得公正、和平的解决，这种解决将保证他们的合法权利，并维护塞浦路斯的统一和中立。

92. 我们对执行部分第 13 段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深信，那样一个国际委员会能够引进一种新的可以帮助秘书长履行其使命的积极因素，也因为我们真诚地希望根据双方对成员的信任来选择特设委员会的成员，以便确保该委员会圆满完成自己的任务。

93. 蒂埃梅尔先生（象牙海岸）：我只希望说明这样一点：假若当时我国代表团参加了表决的话，我们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我们赞成那项决议案的所有条款，我们希望，在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方面今年能有所进展。

中午 12 时 25 分散会。

<sup>1</sup> 关于会议的宣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74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文件 S/11398。

<sup>2</sup> 同上，《第三十二年，1977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文件 S/12323，第 5 段。

<sup>3</sup> 吉布提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投了弃权票。

<sup>4</sup> 同上。

<sup>5</sup> 同上。

<sup>6</sup> 马耳他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案投了赞成票。象牙海岸代表团事后声明（见下面第 93 段），如果它当时表决时出席大会，它会投票赞成该决议案。